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黄小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推荐人选岗位进行调整，黄小宁先生向公司提出申请，在公司后续补选新的董事就任后，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在补选新的董事就任前，黄小宁先生仍履行现任职务相关职责。

黄小宁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3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日，黄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小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小宁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杨景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届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杨景卓先生：1981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职称。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光纤分厂历任工艺员、生产副厂长、厂长；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在中航光电任供应商管理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8年1月在中航光电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在中航光电任通讯与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东莞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任科技管理部副部长（挂职）；2021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中航光电（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兼任中航光电无锡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在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

杨景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杨景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